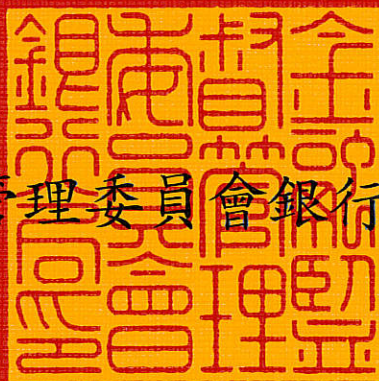


23-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3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1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24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5-26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6. 人事費彙計表	33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4-4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46-47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48-49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56-57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75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1.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金融資產與不動產證券化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2. 外國銀行分行與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
3. 金融卡片業務與機構之監督及管理。
4. 金融機構合併法所稱公正第三人之認可及管理。
5. 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存款保險事業之監督及管理。
6. 會同交通部對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7. 外匯行政之監督及管理。
8. 與本局業務有關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9.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10. 與前九款相關之事業、財團法人、同業公會等機構及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11. 其他有關銀行市場、票券市場、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法規制度組、本國銀行組、信用合作社組、信託票券組、外國銀行組、金融控股公司組等 6 組；另設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等 6 室，其主要職掌為：

1. 法規制度組：掌理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不屬其他各組掌理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動產擔保交易法、票據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洗錢防制法授權規定及相關配合事項之研擬；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合事項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規範之研擬；其他有關法規制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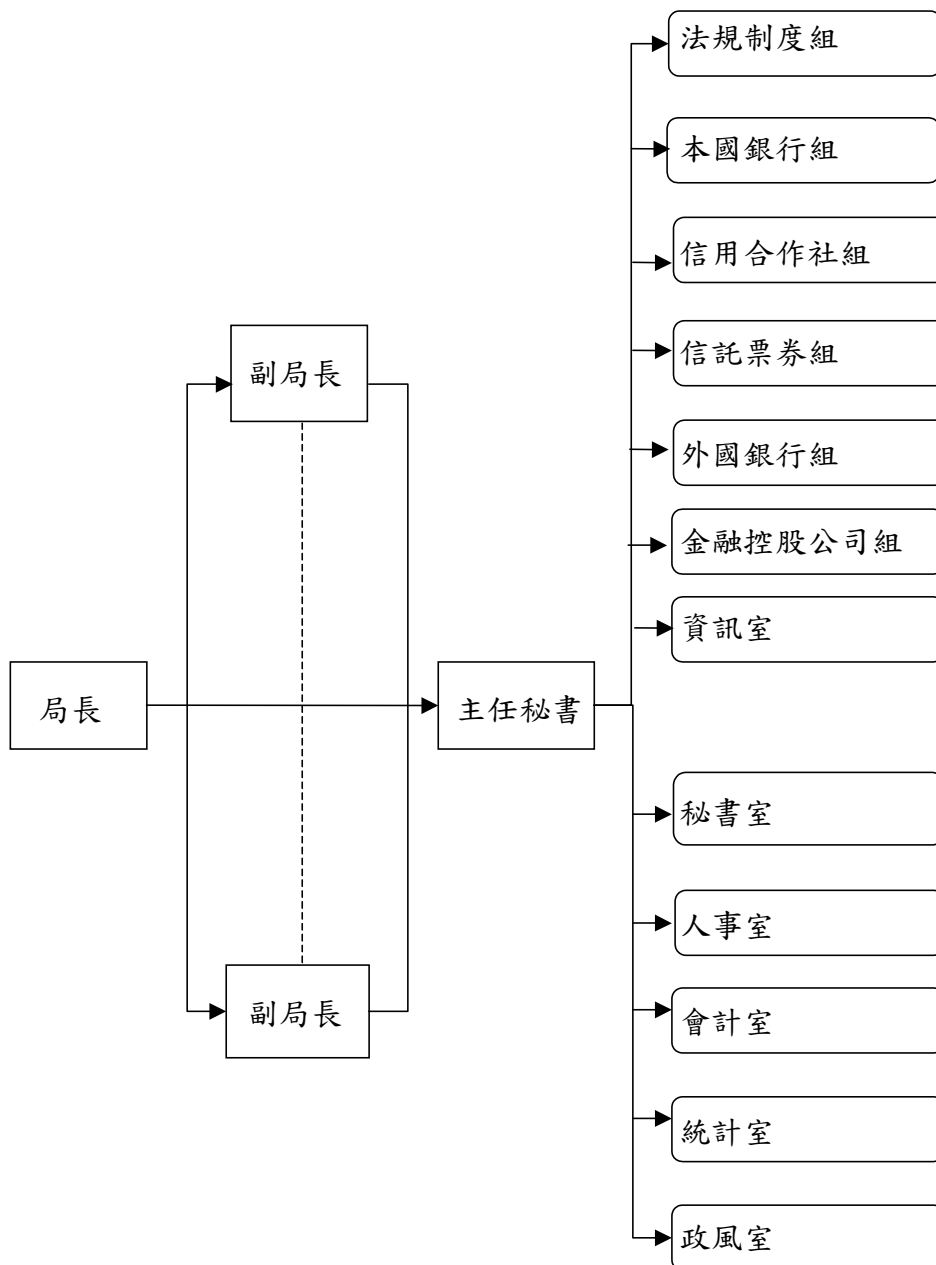
2. 本國銀行組：掌理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一般銀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銀行公會及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之督導；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與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監督及管理；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發行金融債券、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國內、外分支機構之管理、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及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等銀行法相關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之安全維護事宜；會同交通部督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其他有關本國銀行事項。
3. 信用合作社組：掌理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制度之訂修；銀行業消費者金融知識推廣教育之規劃；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及契約範本之規劃、訂修；受理各銀行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存款保險條例與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管理及考核；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市場機制之規劃與公正第三人之管理及考核；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之監督及管理；信用合作社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信用合作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信用合作社事項。
4. 信託票券組：掌理票券金融管理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信託業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之票券金融公司、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純網路銀行、工業銀行改制之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機構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監督及管理；短期票券、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信

託、證券化業務、信用卡、現金卡與電子票證資訊之蒐集及制度之研究；票券公會、信託公會之督導；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及管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機制之督導；其他有關信託票券事項。

- 5.外國銀行組：掌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及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之審查及管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管理外匯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國際金融事務之處理；國際金融監理制度與情勢發展之蒐集、調查及研究；其他有關外國銀行事項。
- 6.金融控股公司組：掌理金融控股公司與所屬子銀行、子票券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監理；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整併政策之擬訂及推動；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配置、風險評估之管理及合併監理政策之整合等事項；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及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其他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事項。
- 7.資訊室：掌理本局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局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局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 8.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9.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 10.會計室：掌理本局歲計及會計事項。
- 11.統計室：掌理本局統計事項。
- 12.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 240 人，110 年度配置職員 212 人、工友 9 人、技工 3 人、駕駛 2 人，合計 226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 額 數					合計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預 算 員 額	109 年度	207	9	3	2	0	221
	110 年度	212	9	3	2	0	226
	增減員額	5	0	0	0	0	5
109 年度預算員額配置職員 207 人，經行政院 109 年 3 月 31 日院授人組字 1096100009 函核增 5 人，計 212 人。							

二、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及管理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金融業的營運資金係來自於社會大眾，應誠信經營，善盡公益及社會關懷，並充分支持產業發展。本局將透過金融監理政策的長期規劃，妥善考量國內產業發展現況，使我國監理規範逐步接軌國際，並針對不同金融機構、商品及服務之風險特性，權衡適當的監理強度，使金融監理符合比例原則，以達成提升金融體系韌性、推動金融創新，並發展永續及落實普惠金融等四項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

- (1) 協助具有實質國際營運融資需求之境內公司，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相關規定，開立授信目的帳戶，提升資金運用之便利性及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 (2) 開放適格銀行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

2、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 (1) 在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控管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前提下，持續推動銀行辦理開放銀行相關服務，以滿足民眾對多元金融服務的需求。
- (2) 因應純網路銀行開業，鼓勵業者金融創新，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 (3) 推動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整合，以符合支付工具虛實整合之發展趨勢，並創造以電子支付為核心之支付生態圈，提供民眾便利支付服務，落實普惠金融。

3、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資金

- (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2) 鼓勵本國銀行培育綠能產業之金融人才及參與綠能產業貸款。

4、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 (1) 為提升我國銀行業之風險承擔能力與國際競爭力，將持續關注國際監理改革趨勢與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變化，並參酌國際規範採行相關措施，以維持金融韌性與國際接軌。
- (2) 逐步建構無障礙金融雙語環境，促進金融服務國際化。持續鼓勵各銀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及推動設置雙語示範分行。
- (3) 持續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

5、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

- (1) 依本會訂定之「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政策執行成效，並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普惠金融措施，使社會大眾，尤其是偏遠地區、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便利、平等及合理之金融服務。
- (2) 推動信託 2.0 計畫，重塑信託部門作為金融機構內部資源整合平臺，並促進跨產業結盟，提供客戶全方位信託服務。
- (3) 因應高齡社會來臨，鼓勵業者發展符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之多元化安養信託業務，以滿足安養照護需求，並鼓勵銀行開辦「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
- (4) 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快速響應矩陣圖碼（QR Code）、手機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等，提供多元化支付服務，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

發展及創新。

6、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1) 依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實風險基礎監理。

(2) 推動銀行業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透過董事會及高階經營者之重視，強化公司治理與薪酬制度，由上而下型塑良好價值觀與行為。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銀行監理	一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二 建構友善法規環境，完備行動支付基礎建設	一、賡續研議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規範，以健全我國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經營。 二、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
	三 推動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	開放適格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及更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銀行監理	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一)實施內容：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	一、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 6 兆 8,979 億元，較 107 年底增加新臺幣 4,599.33 億元，達預期目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p> <p>(二)年度工作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2. 鼓勵銀行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7 大新創重點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 <p>(三)年度目標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當(108)年度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前(107)年度增加金額，不低於「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四期(108年)之預期目標。 2. 擬訂當(108)年度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增加金額達第三期之預期目標。 	<p>值 2,700 億元之 170.35%。另據統計，108 年 12 月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62.87%、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65.61%，均較 107 年底之比率 61.74%、64.48% 高，顯示本會推動建構完善中小企業融資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之政策，已獲具良好成效，對於共創「金融」與「產業」雙贏的經濟發展實有助益。</p> <p>二、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5 兆 1,108 億元，較 107 年 12 月底之 5 兆 252 億元，增加 856.51 億元，已達成第三期 2,000 億元目標之 42.82%，對於新創重點產業積極辦理授信，期望透過金融中介提升國內實質投資並鼓勵創新創業，以促經濟發展正向循環。</p>
銀行監理	<p>二、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p> <p>(一)實施內容：</p>	<p>一、為利公部門及公立醫療機構提供民眾信用卡刷卡繳費服務，提升民眾支付之便利</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積極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支付服務。</p> <p>(二)年度工作摘要： 積極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參與聯卡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累計家數達 1,150 家。</p> <p>(三)年度目標值： 108 年底累計參與「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機關家數達 1,150 家。</p>	<p>性，本會已督導聯卡中心建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俾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化支付普及率。</p> <p>二、該平台建置目的係為促進民眾提升電子化支付交易金額，截至 106、107 及 108 年之該平台累計刷卡交易金額(分別為 77 億元、269 億元及 500 億元)係呈現持續增加的情形，顯示民眾於參加該平台之公部門及公立醫療機構使用電子化支付交易有持續成長的現象，已符合該平台建置之目的。</p> <p>三、截至 108 年底，參加該平台之機關家數達 1,184 家，執行成效已達該年度原定 1,150 家之目標值。</p>
銀行監理	<p>三、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p> <p>(一)實施內容： 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p> <p>(二)年度工作摘要：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並積極宣導安養信託，使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認識</p>	<p>一、為鼓勵銀行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除了傳統的財產管理外，並積極發展進一步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功能，以真正符合客戶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本會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發布「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並自 105 年度起實施 5 年。本會已於 106、107 年及 108 年依評鑑結果，各擇定 10 家辦理情形績效優良業者予以獎勵，並將持續推動。</p> <p>二、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有 26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信託，以協助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進行財產配置規劃，達成提高安養信託之受益人數累計達16,500人。</p> <p>(三)年度目標值：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積極宣導安養信託，達成提高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之受益人達16,500人。</p>	<p>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數25,76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約新臺幣260億元，較104年底之累計受益人數863人及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約新臺幣42億元，分別增加24,903人及218億元，已有顯著成長。</p> <p>三、為強化民眾對信託制度之瞭解與認同，本會已函請各縣市政府設置信託諮詢窗口，目前各地方政府提供之窗口名單已公告於信託公會網站。另本會已請信託公會辦理安養信託宣導相關事宜，於公會網頁設置安養信託專區，提供相關資訊供外界查閱參考，並請信託公會規劃製作宣導短片及影音檔以辦理於媒體託播事宜。</p> <p>四、透過本會之積極推動政策，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為「我國邁向超高齡社會之挑戰與政策」議題於108年1月向本會邀稿，請本會就安養信託等相關高齡經濟安全新模式提供政策推動情形，爰本會業就「高齡經濟安全新模式—銀髮金融之推動辦理情形」提供國家發展委員會，俾刊載於108年3月第25期「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銀行監理	<p>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p> <p>(一)實施內容：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p> <p>(二)年度工作摘要： 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2. 為支持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7大新創重點產業發展，鼓勵本國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加強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以營造有利新創重點產業融資環境。</p> <p>(三)年度目標值： 1. 擬訂當(109)年度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前(108)年度增加金額，不低於「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五期(109年)之預期目標。</p>	<p>一、109年3月30日「前瞻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協調平臺」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五期)」內容，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之預期目標值訂為新臺幣(以下同)2,700億元。惟於會後考量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衝擊，並配合政府各部會提出各項紓困、振興貸款措施，爰擬將本方案第十五期預期目標值調升為3,000億元，並將於報行政院備查後實施。</p> <p>二、持續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五期：本方案於109年5月5日報經行政院備查後，本會於109年5月14日發函請本國銀行配合持續在風險控管原則下，加強對中小企業辦理放款。</p> <p>三、截至109年6月30日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7兆2,441億元，較108年底增加新臺幣3,461.67億元，達預期目標值3,000億元之115.39%。另據統計，109年6月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63.90%、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66.26%，均較108年底之比率62.87%、65.61%高，顯示本會推動建構完善</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擬訂當(109)年度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增加金額達第四期之預期目標。</p>	<p>中小企業融資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之政策，已獲具良好成效，對於共創「金融」與「產業」雙贏的經濟發展實有助益。</p> <p>四、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達 5 兆 2,386 億元，較 108 年底增加 1,277.18 億元，達成 109 年度預期成長目標 1,500 億元之 85.14%，將持續追蹤放款進度。</p>
銀行監理	<p>二、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p> <p>(一)實施內容： 積極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支付服務。</p> <p>(二)年度工作摘要： 持續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參與聯卡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累計交易金額達 600 億元。</p> <p>(三)年度目標值： 預計 109 年度，參與聯卡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交易金額達 100 億元。</p>	積極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累計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78 億元。
銀行監理	三、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	一、109 年度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並積極宣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實施內容： 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p> <p>(二)年度工作摘要：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並積極宣導安養信託，使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認識信託，以協助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進行財產配置規劃，達成提高安養信託之受益人數累計達17,000人。</p> <p>(三)年度目標值： 預計109年度，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受益人數達500人。</p>	<p>導安養信託，達成提高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之累計受益人數達17,000人。</p> <p>二、截至109年6月30日止，業者辦理安養信託之累計受益人數已達26,213人。</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225	304	880,613	-79	
			合 計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5	-	
	203		0466100000 銀行局	-	-	5	-	
		1	0466100300 賠償收入	-	-	5	-	
		1	0466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7	37	43	0	
	222		0766100000 銀行局	37	37	43	0	
		1	0766100100 財產孳息	36	36	35	0	
		1	0766100103 租金收入	36	36	3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使用停車場之租金收入。
		2	076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8	267	880,565	-79	
	217		1266100000 銀行局	188	267	880,565	-79	
		1	1266100200 雜項收入	188	267	880,565	-79	
		1	1266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2	126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8	267	880,549	-79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3	2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0066100000	銀行局	352,750	344,843	7,907	
			4066100000	財務支出	352,750	344,843	7,907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345,804	337,656	8,148	1. 本年度預算數345,804千元，包括人事費280,711千元，業務費60,102千元，設備及投資4,937千元，獎補助費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280,7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5人之人事費等4,41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5,0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及資訊服務費等1,109千元，增列大樓管理費及辦公室租金等經費4,847千元，計淨增3,738千元。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6,776	7,017	-241	本年度預算數6,776千元，係辦理銀行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及通訊費等1,210千元，增列出國教育訓練及委託研究計畫等經費969千元，計淨減241千元。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170	17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100100 財產孳息	-0766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使用停車場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6	
	222			0766100000 銀行局	36	
		1		0766100100 財產孳息	36	
			1	0766100103 租金收入	36	本局員工使用停車場之租金收入。(每月3,000元×12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222			0766100000 銀行局	1	
		2		076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1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6100200 雜項收入	-126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8	承辦單位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8	
	217			1266100000 銀行局	188	
		1		1266100200 雜項收入	188	
			2	126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8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酬勞繳庫數188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5,804
-----------	-----------------	------	---------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
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0,711	人事室	按職員212人，技工3人、駕駛2人、工友9人， 合共226人，計編列人事費280,711千元。(含 退休離職儲金16,945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 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16,742元)
1000 人事費	280,71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86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20		
1030 獎金	41,701		
1035 其他給與	3,636		
1040 加班值班費	16,2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945		
1055 保險	16,74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5,093	秘書室、人事室 及資訊室	
2000 業務費	60,102		
2003 教育訓練費	744		
2006 水電費	3,787		
2018 資訊服務費	7,6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643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2027 保險費	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51 物品	1,216		
2054 一般事務費	9,89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1		
2081 運費	65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4,93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93		
3035 雜項設備費	244		
4000 獎補助費	5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5,8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54		<p>0千元。</p> <p>(13)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176千元。</p> <p>(14)油料80千元：按汽油車1輛、油氣雙燃料車1輛編列，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汽油65千元：按汽油車每輛每月139公升，油氣雙燃料車每輛每月71公升，全年共需2,520公升，每公升25.6元計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液化石油氣15千元：按每輛每月81公升，全年共需972公升，每公升15.8元計列。</p> <p>(15)文康活動費452千元：按職員212人，技工3人、駕駛2人、工友9人，合共22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452千元。</p> <p>(16)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196千元。</p> <p>(17)板橋車站辦公大樓清潔費795千元、保全費2,442千元及管理費3,511千元。</p> <p>(18)大溪檔案庫房保全費95千元。</p> <p>(19)行政單位業務經常性表報等印製費21千元。</p> <p>(20)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等經費2,126千元。</p> <p>(21)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租用養護費及佈置等經費255千元。</p> <p>(22)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208千元。</p> <p>(2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72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車輛養護費73千元：按汽車滿2年未滿4年21,500元×1輛+滿6年以上51,000元×1輛=7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公器具養護費199千元：按職員212人，每人每年936元計列。</p> <p>(24)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護費211千元。</p> <p>(25)公文檔案整理運送費65千元。</p> <p>(26)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3,100</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5,8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全年158千元。</p> <p>2. 設備及投資4,937千元：</p> <p>(1) 辦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充實及更新2,493千元。</p> <p>(2) 購買辦公室自動化等所需相關套裝軟體、工具軟體及系統軟體等合法軟體版權經費1,800千元。</p> <p>(3) 辦理金融監理相關報表等擴充案400千元。</p> <p>(4) 汰購飲水機、投影機、碎紙機、哺乳室冰箱等各項設備經費244千元。</p> <p>3. 獎補助費54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人、在職亡故人員遺族4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預算金額	6,77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銀行業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法規及制度、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及兩岸金融往來政策暨法規；金控公司轄下銀行及票券公司、非金控公司轄下銀行、中華郵政公司、中小企業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電子支付機構等業務之監督管理，審核外國銀行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審核大陸地區銀行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推動國際金融事務，及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

預期成果：

健全金控公司及銀行業監理法規，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正內容，強化金控公司及銀行業風險管理，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健全金控公司、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業務、信託業務、電子支付業務及信用卡、現金卡、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落實銀行遵循法令規範，改善資產結構，提升服務品質及金融競爭力，強化與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銀行監理	6,776	各組室	本計畫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計編列經費6,77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300千元。 2. 郵寄各類公文函件及報表資料等所需郵資210千元。 3. 辦理銀行監理及業務聯繫所需數據、電話費1,635千元。 4. 影印機設備等租金522千元。 5. 委託辦理「『開放銀行』所涉使用者資訊之管理及客戶權益保障機制研究」經費879千元。 6. 辦理銀行監理及召開各項會議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615千元。 7. 召開各項會議所需資料印製、會場佈置及其他雜支等經費213千元。 8. 國內出差旅費304千元。 9. 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238千元。 10. 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1,770千元。 11. 參與各種會議及洽公短程車資90千元。
2000 業務費	6,776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2009 通訊費	1,8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2		
2039 委辦費	879		
2051 物品	615		
2054 一般事務費	213		
2072 國內旅費	30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38		
2078 國外旅費	1,770		
2084 短程車資	9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7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7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170		
6005 第一預備金	17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45,804	6,776	170	352,750
1000 人事費	280,711	-	-	280,71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869	-	-	179,86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20	-	-	5,520
1030 獎金	41,701	-	-	41,701
1035 其他給與	3,636	-	-	3,636
1040 加班值班費	16,298	-	-	16,2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945	-	-	16,945
1055 保險	16,742	-	-	16,742
2000 業務費	60,102	6,776	-	66,878
2003 教育訓練費	744	300	-	1,044
2006 水電費	3,787	-	-	3,787
2009 通訊費	-	1,845	-	1,845
2018 資訊服務費	7,610	-	-	7,6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643	522	-	36,165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	-	32
2027 保險費	63	-	-	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	-	200
2039 委辦費	-	879	-	879
2051 物品	1,216	615	-	1,831
2054 一般事務費	9,893	213	-	10,10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8	-	-	20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2	-	-	27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1	-	-	211
2072 國內旅費	-	304	-	30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38	-	238
2078 國外旅費	-	1,770	-	1,770
2081 運費	65	-	-	65
2084 短程車資	-	90	-	90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4,937	-	-	4,93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93	-	-	4,693
3035 雜項設備費	244	-	-	244
4000 獎補助費	54	-	-	54
4085 獎勵及慰問	54	-	-	54
6000 預備金	-	-	170	17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70	17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			銀行局	280,711	66,878	54	-
				財務支出	280,711	66,878	54	-
		1		一般行政	280,711	60,102	54	-
		2		銀行監理	-	6,776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銀行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70	347,813	-	4,937	-	-	4,937	352,750
170	347,813	-	4,937	-	-	4,937	352,750
-	340,867	-	4,937	-	-	4,937	345,804
-	6,776	-	-	-	-	-	6,776
170	170	-	-	-	-	-	170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3	2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100000 銀行局	-	-	-	-
				4066100000 財務支出	-	-	-	-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	-	-	-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693	244	-	-	-	-	4,937	
-	4,693	244	-	-	-	-	4,937	
-	4,693	244	-	-	-	-	4,937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86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520	
六、獎金	41,701	
七、其他給與	3,636	
八、加班值班費	16,29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945	
十一、保險	16,74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0,711	

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3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2		0066100000 銀行局	212	207	-	-	-	-	-	-	9	9	3	3	2	2
		1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212	207	-	-	-	-	-	-	9	9	3	3	2	2

委員會銀行局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26	221	264,413	262,184	2,229	爲應業務需要，「一般行政」計畫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1. 辦理收發校繕、資料處理及部分行政作業委外編列5名經費2,126千元。 2. 辦理大樓清潔勞務委外編列2名經費795千元。 3. 辦理大樓保全勤務委外編列5名經費2,442千元。(本項由本會統一辦理，本局依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	-	-	-	-	-	226	221	264,413	262,184	2,229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7.11	1,798	1,668	25.60	43	22	37	AXK-1952。
1	轎式小客車	4	96.08	2,378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30	7237-RH。 係油氣雙燃料 車。
	合計				3,492		80	73	67	

預算員額：	職員	212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6 人

金融監督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381.35	8,358	77		-	-
合 計		1,381.35	8,358	77		-	-

本局租用台灣鐵路管理局之板橋新站大樓(7、8樓)，係按同仁辦公室每人8平方公尺規劃設計，除一般辦公空間外，並包括該大樓依建築法規所設計之電梯梯廳、空調室、電氣室、電訊室、樓梯(電梯、逃生梯、貨梯、逃生走道)及業務所需會議室、簡報室、討論室、書籍資料儲藏室、網路設備存放室、收發室、檔案庫房、檔案閱覽室、檔案掃描建檔室、文具用品室、哺育室、影印室及圖書室等。

委員會銀行局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7,220.00	-	35,643	131	7,220.00	-	35,643	1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81.35	-	-	77
	7,220.00	-	35,643	131	8,601.35	-	35,643	208

**金融監督管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66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4千元。	-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4	-	-	54
-	54	-	-	54
-	54	-	-	54
-	54	-	-	54
-	54	-	-	54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129	2,070	7	134	2,850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104	1,770	6	110	2,64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25	300	1	24	210
實 習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防制洗錢國際組織 (APG、FATF)舉辦之年會及相關會議 - 93	澳洲雪梨、法國巴黎及其他主辦國	1. 防制洗錢之標準(含評鑑標準)。 2. 各國防制洗錢之執行成效。	7	5	210	275
02 參加美國金融監理機關 (FED, OCC, FDIC)舉辦及參與之銀行監理會議 - 93	美國	1. 我國銀行在美設有多家分行/子行, 雙方有跨國監理合作之需要。另參加FED及OCC辦理之國際性會議, 亦可加強我國與他國金融主管機關之互動。 2. 為加強與美國金融監理機關合作, 參加本會駐紐約辦事處與美國加州商務監理署(CDBO)、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FRBSF)共同舉辦之圓桌會議。	5	3	106	131
03 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組織舉辦有關銀行之國際會議 - 93	瑞士、新加坡、英國	藉由各國金融主管機關或國際組織等共同商討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風險概況、主要關切之監理重點及最新國際趨勢等, 瞭解金融監理重點及最新國際趨勢等, 以加強跨國金融監理合作並與國際金融監理接軌。	6	9	490	451

委員會銀行局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8	513	銀行監理	法國巴黎	109.01	1	83
			澳洲雪梨	108.08	6	692
			尼泊爾加德滿都	107.07	7	568
21	258	銀行監理	日本東京及韓國首爾	107.02	2	180
			美國洛杉磯	106.01	3	299
			美國紐約	106.01	2	22
58	999	銀行監理	泰國曼谷	108.12	5	281
			新加坡	108.11	2	103
			土耳其伊斯坦堡	108.10	1	140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參加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研究訓練中心舉辦銀行監理及銀行實務研討會-93	瑞士、馬來西亞	參加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研究訓練中心舉辦銀行監理及銀行實務研討會，有助於掌握各國最新銀行監理發展趨勢。	110.01-110.12	5	5

委員會銀行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40	120	40		300	銀行監理	9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相關會議93	北京	大陸銀監會及中國銀行業協會	參加「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各項會議，與大陸金融監理機關進行雙邊溝通及監理意見交換，加深兩岸金融監理之緊密合作關係，協助我國金融業者進一步拓展商機，爭取我國金融業最有利之發展條件。	110.01 - 110.12	4	3
02 大陸(含港澳地區)金融監理機關舉辦有關銀行主管機關會議93	北京、香港、澳門	大陸銀監會、香港金管局、澳門金管局及有關單位	參加監理官會議與各金融主管機關聯繫交流大陸及香港大型跨國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風險概況及主要關切之監理重點，並就國際金融監理議題及港澳金融市場動態資訊交換分享監理意見，加強雙邊監理機關之交流。	110.01 - 110.12	3	1

委員會銀行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2	91	25	188	銀行監理	有	107年與大陸地區銀保監會共同舉辦業務主管會議，與中國銀行業協會共同舉辦兩岸銀行業務交流研討會，並與國銀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經理人座談。 包含： 1. 對互設分支機構及經營業務方面所關切的問題，進行意見交換。 2. 對審核中的互設營業據點案件進行實質討論。 3. 溝通市場開放及監理相關議題。
12	28	10	50	銀行監理	有	1. 108年赴香港參加「匯豐控股集團之亞洲區監理官會議及危機管理成員會議」。 2. 107年參加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舉行匯豐銀行控股集團危機管理成員會議及亞洲區監理官會議。 3. 106年赴香港參加「匯豐控股集團之亞洲區監理官會議及危機管理成員會議」及「海外分區經理人、法遵人員暨內稽內控人員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81,171	66,58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81,171	59,812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6,776	-	-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54	-	-	347,813
-	54	-	-	341,037
-	-	-	-	6,776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200	2,737	-	4,937		352,750
2,200	2,737	-	4,937		345,974
-	-	-	-		6,77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656	223
1.4066100300 銀行監理			656	223
(1)「開放銀行」所涉使用者資訊之管理及客戶權益保障機制研究	110-110	<p>1.分析比較英國、澳洲、歐盟、香港及新加坡等主要國家推動開放銀行涉及消費者資訊查詢及交易面應用之作法：</p> <p>(1)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hird Party Service Providers, TSP)之管理方式。</p> <p>(2)使用者資訊之管理(包括安全控管、身分認證及授權等)。</p> <p>(3)客戶權益保障機制(包括經金融機構加值處理後之客戶資料所有權、個人資料保護方式、爭議處理及損害賠償機制等)。</p> <p>(4)推動開放銀行後，既有Partner API(即個別金融機構與TSP業者合作所提供之API)之管理方式。</p> <p>(5)如何提高銀行辦理開放銀行之誘因。</p> <p>2.由主要國家推動開放銀行作法，探討解決我國推動開放銀行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過程所面臨之相關問題，並提出強化現行政策方向之具體建議。</p>	656	223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879
-	-	-	-		879
-	-	-	-		87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9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5%。 3. 減列委辦費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3%。 12. 前述1至8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10至11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1至11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246億元（約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3至7及9項刪減。 <p>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局109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謹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辦理。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本會目前僅運用臉書建立金管會粉絲專頁，輔助政策行銷，並以金管會單一ID統一貼文、留言。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非本局職掌業務。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5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各委員會審議結果： 財政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銀行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為國際化發展，本國銀行陸續於國外設置分支機構據點，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設有 505 個分支機構，其中分行 145 個，子行 20 個，其他分支機構共 340 個；海外暴險（不含中國）自 103 年底 6 兆 3,564 億元增加至 108 年上半年 9 兆 0,927 億元，中國暴險自 103 年底 1 兆 7,667 億元增加至 1 兆 7,705 億元，海外分支機構（不含中國）稅前淨利自 103 年度 385 億元成長至 107 年度 558 億元，占全行獲利比重則自 103 年度 12.0%增加至 108 年度上半年 17.9%，若涵蓋中國者，則自 103 年度 451 億元成長至 107 年度 619 億元，占全行獲利比重則自 103 年度 14.1%增加至 108 年度上半年 19.9%（附表 1），顯示國外分支機構營運重要性趨增。因國際投資環境多變，經營環境面臨重大挑戰，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督促業者加強風險控管及落實重大事件通報」書面報告。</p> <p>附表 1：103 至 108 年度上半年本國銀行國外暴險及分支機構稅前淨利情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年度</th> <th>103年</th> <th>104年</th> <th>105年</th> <th>106年</th> <th>107年</th> <th>108年 上半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海外暴險 (不含中國)</td> <td>63,564</td> <td>71,971</td> <td>76,134</td> <td>81,167</td> <td>84,699</td> <td>90,927</td> </tr> <tr> <td>中國大陸暴險</td> <td>17,667</td> <td>17,320</td> <td>15,898</td> <td>17,312</td> <td>17,752</td> <td>17,705</td> </tr> <tr> <td>海外分支機構 (不含中國)</td> <td>金額 385</td> <td>488</td> <td>408</td> <td>504</td> <td>558</td> <td>346</td> </tr> <tr> <td></td> <td>占全行 比重</td> <td>12.0%</td> <td>15.3%</td> <td>13.6%</td> <td>16.5%</td> <td>16.7%</td> <td>17.9%</td> </tr> <tr> <td>國外分支機構 獲稅前淨利 (含中國)</td> <td>金額 451</td> <td>533</td> <td>435</td> <td>559</td> <td>619</td> <td>383</td> </tr> <tr> <td></td> <td>占全行 比重</td> <td>14.1%</td> <td>16.7%</td> <td>14.5%</td> <td>18.3%</td> <td>18.5%</td> <td>19.9%</td> </tr> </tbody> </table>	項目/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上半年	海外暴險 (不含中國)	63,564	71,971	76,134	81,167	84,699	90,927	中國大陸暴險	17,667	17,320	15,898	17,312	17,752	17,705	海外分支機構 (不含中國)	金額 385	488	408	504	558	346		占全行 比重	12.0%	15.3%	13.6%	16.5%	16.7%	17.9%	國外分支機構 獲稅前淨利 (含中國)	金額 451	533	435	559	619	383		占全行 比重	14.1%	16.7%	14.5%	18.3%	18.5%	19.9%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9 年 4 月 9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90270547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項目/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上半年																																															
海外暴險 (不含中國)	63,564	71,971	76,134	81,167	84,699	90,927																																															
中國大陸暴險	17,667	17,320	15,898	17,312	17,752	17,705																																															
海外分支機構 (不含中國)	金額 385	488	408	504	558	346																																															
	占全行 比重	12.0%	15.3%	13.6%	16.5%	16.7%	17.9%																																														
國外分支機構 獲稅前淨利 (含中國)	金額 451	533	435	559	619	383																																															
	占全行 比重	14.1%	16.7%	14.5%	18.3%	18.5%	19.9%																																														
(二)	<p>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於東協 10 國已有 199 個分支機構，暴險金額已自 103 年底 5,246 億元增長為 108 年 6 月底 1 兆 0,654 億元，成長幅度一倍餘，投資風險趨增；東協 10 國經濟雖發展快速，成長幅度高，惟利潤通常伴隨著風險，除新加坡以外之其他國家，有外匯管制嚴格之轉移風</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9 年 3 月 24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90270602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險、政經情勢不穩定等風險；另多數新興亞洲國家，信用資料不完備，財務資訊品質欠佳，且如菲律賓與緬甸等國家，國民所得仍相對低，民眾雖有消費能力但還款意願低，金融人才欠缺，金融規範及制度待積極補強等問題。然而，108 年 6 月底整體本國銀行東協 10 國分（子）行逾期放款比率為 0.68%，較同期整體本國銀行全行平均數 0.23%，高出 0.45 個百分點，明顯偏高，甚有部分銀行東協 10 國分（子）行逾期放款比率已逾 3%，甚至最高達到 13.92%，有嚴重逾放情況產生。凡此，授信品質對東協 10 國容有強化之必要，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各銀行於東協 10 國之授信品質控管」書面報告。	
(三)	截至 108 年 7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含催收）餘額分別為 6 兆 5,984 億元及 5 兆 0,954 億元，合計占本國銀行全行放款（含催收）餘額 29 兆 3,330 億元之 39.87%，且餘額有逐年增高之勢。中小企業放款逾放比為 0.41%，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逾放比為 0.29%，高於本國銀行全行逾放比 0.24%，雖中小企業放款逾放比扣除逾期放款向中小企業保證基金申請理賠尚未核准金額後可降為 0.38%，惟仍高於本國銀行全行逾放比（附表 1）。因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因規模小、財務體質較弱、設立期間短、經營風險高等特性，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之風險管控」書面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9 年 3 月 6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9027060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附表 1：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點</th> <th>105年底</th> <th>106年底</th> <th>107年底</th> <th>108年7月底</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小企業放款(含催收)餘額</td> <td>57,354</td> <td>61,024</td> <td>64,380</td> <td>65,984</td> </tr> <tr> <td>A</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含催收)餘額B</td> <td>45,618</td> <td>48,241</td> <td>50,252</td> <td>50,954</td> </tr> <tr> <td>本國銀行全行放款(含催收)餘額C</td> <td>261,630</td> <td>270,563</td> <td>285,394</td> <td>293,330</td> </tr> <tr> <td>占比(A+B)/C</td> <td>39.36%</td> <td>40.38%</td> <td>40.17%</td> <td>39.87%</td> </tr> <tr> <td rowspan="2">中小企業放款逾放比</td> <td>調整前</td> <td>0.44%</td> <td>0.44%</td> <td>0.43%</td> <td>0.41%</td> </tr> <tr> <td>調整後</td> <td>0.37%</td> <td>0.38%</td> <td>0.39%</td> <td>0.38%</td> </tr> <tr> <td rowspan="2">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逾放比</td> <td>調整前</td> <td>0.34%</td> <td>0.45%</td> <td>0.26%</td> <td>0.29%</td> </tr> <tr> <td>調整後</td> <td>0.27%</td> <td>0.28%</td> <td>0.24%</td> <td>0.24%</td> </tr> </tbody> </table> <p>註：調整後之中小企業放款逾放比，係扣除該逾期放款已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理賠尚未核准金額。</p>	時點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7月底	中小企業放款(含催收)餘額	57,354	61,024	64,380	65,984	A					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含催收)餘額B	45,618	48,241	50,252	50,954	本國銀行全行放款(含催收)餘額C	261,630	270,563	285,394	293,330	占比(A+B)/C	39.36%	40.38%	40.17%	39.87%	中小企業放款逾放比	調整前	0.44%	0.44%	0.43%	0.41%	調整後	0.37%	0.38%	0.39%	0.38%	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逾放比	調整前	0.34%	0.45%	0.26%	0.29%	調整後	0.27%	0.28%	0.24%	0.24%				
時點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7月底																																																					
中小企業放款(含催收)餘額	57,354	61,024	64,380	65,984																																																					
A																																																									
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含催收)餘額B	45,618	48,241	50,252	50,954																																																					
本國銀行全行放款(含催收)餘額C	261,630	270,563	285,394	293,330																																																					
占比(A+B)/C	39.36%	40.38%	40.17%	39.87%																																																					
中小企業放款逾放比	調整前	0.44%	0.44%	0.43%	0.41%																																																				
	調整後	0.37%	0.38%	0.39%	0.38%																																																				
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逾放比	調整前	0.34%	0.45%	0.26%	0.29%																																																				
	調整後	0.27%	0.28%	0.24%	0.24%																																																				
(四)	<p>有鑑於國家財政須有效運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09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 785 萬 9 千元，至 108 年 8 月，銀行理專監守自盜情形達近 5 年新高，歷次事發後，新聞媒體皆以大肆報導，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銀行局，卻未於事發後第一時間向社會各界說明事發原因及情形，使存戶權益大幅受損，尤有甚者更放任各案發銀行私下處理，導致長期欠缺標準作業程序。鑑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重新審視理專或其他銀行從業人員發生監守自盜情事後，補足現行主管機關處理及作業程序上的不足，並應訂定相關規範清楚揭露相關資訊訴諸社會大眾。</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9 年 3 月 5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0902705102 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五)	<p>有鑑於國家財政須有效運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09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 785 萬 9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277 萬 9 千元，較 108 年法定預算數增加 65 萬元，惟至 108 年 8 月，銀行理專監守自盜情形達 5 年新高，顯然投入之預算並無彰顯成效，赴國外考察開會對於金融監理端如何有效提升有所疑慮，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赴國外考察開會對我國金融監理達成何種提升效益之書面報告。</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9 年 3 月 5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09027045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p>開放銀行 (Open Banking) 為國際間積極發展金融科技項目之一，其應用程式介面 (API) 依提供服務項目可分為 4 類 (產品及服務資訊、新產品及服務之應用程式、帳戶資訊、交易)，並有不同程度之資訊安全要求，全球推行開放銀行之區域或國家主要有歐盟、英國、新加坡及香港等，其中歐盟及英國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納入監理，強制要求銀行開放應用程式介面，而新加坡、香港則採行銀行自願自律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模式。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開放銀行亦存有客戶資料保護不當或濫用、資訊安全及法令遵循等風險，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研議具體因應措施，以完備監理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9 年 4 月 7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9027095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七)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放 3 張純網銀執照，衝擊現有銀行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希望純網銀要當鯨魚，攪動台灣金融業。因此 Open Banking 成為台灣銀行業應對的方式，透過 API 提供吸引人的服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 Open Banking 進展，分成商品、客戶和交易等三大階段，三階段開放沒有時間表，各階段只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API 共通標準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會自律規範獲同意，即可啟動上路。無論是純網銀或是 Open Banking，往後會有愈來愈多的科技與金融串接應用與服務，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銀行 FinTech 資安防護與風險控管」，並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6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9027046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銀行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在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亞、緬甸、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寮國、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等國共設有 217 個分支機構，惟與新加坡、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寮國、泰國、印尼等尚未簽訂金融監理 463 合作文件。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加強監理合作。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9 年 2 月 19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09027034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九)	為拓展金融版圖，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獲利及其占全行比重逐年增加，鑑於近期國際投資環境及政經情勢多變，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督促業者加強風險控管及落實重大事件通報，以維護整體金融穩健體質。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9 年 4 月 9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902705472 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	鑑於「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3 輪相互評鑑甫於 108 年 8 月獲一般追蹤佳績，尚待最終確認，基於評鑑未來仍將持續進行，結果不佳將對我國經濟活動產生不利影響，為維持評鑑佳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持續就檢查發現防制洗錢及反恐作業缺失部分，督促金融機構賡續改善，以維持績效。	<p>1. 我國相互評鑑報告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正式公布，整體評鑑結果取得「一般追蹤」之佳績，其中效能遵循(執行面)達到相當有效等級者計有 7 個項目；技術遵循(法令面)達到大部分遵循以上之等級者計有 36 個項目。</p> <p>2. 本會已將 AML/CFT 列為重點監理項目，對於檢查發現缺失，本會除持續追蹤金融機構提報之改善情形外，並視個案需要邀請高階管理人員到會說明，以督促金融機構確實改善。</p>